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相关主体于近日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企业将确保参与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足额到位。 3、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除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徐小敏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银轮股份、银轮股份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认购的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6、本企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合伙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银轮股份股票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银轮股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将提醒、督促其他合伙人遵相关规定。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作为恒赢定增 5 号、6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恒赢定增 5 号、6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依法设立、办理产品备案并可以对外投资，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

	<p>2、恒赢定增 6 号的委托人为银轮股份部分骨干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恒赢定增 6 号的委托人与银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资金。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系委托人自有资金，不存在银轮股份、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4、恒赢定增 5 号、6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得接受恒赢定增 5 号、6 号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p> <p>5、由于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为银轮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持有银轮股份股份发生变动时，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本公司应当提醒、督促恒赢定增 5 号委托人遵守/履行相关义务，</p>
<p>扬州尚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p>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企业银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出资额。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企业合伙人与银轮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p> <p>2、本企业将确保参与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足额到位。</p> <p>3、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银轮股份、银轮股份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4、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5、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p>
<p>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正奇投资、正奇投资的合伙人、万家基金、拟设立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尚顾、扬州尚顾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未发生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p> <p>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资产并购或收购。</p>

	除目前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一年内可能发生的资产并购或业务拓展信息，如将来存在一年内可能发生的资产并购或业务拓展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徐小敏（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本人通过正奇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向万家基金、拟设立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尚颀、扬州尚颀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未发生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